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4]10号

关于湖南芘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 收集处理能力10000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芘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芘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收集处理能力10000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拟投资600万元,在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租赁巨龙工业园区H5栋建设年收集、贮存及转运10000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30m²,原邵阳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关闭、注销。该项目不涉及拆解、再生加工等处置工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类别严格按《邵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邵环办[2023]12号)执行,分为27个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3、HW24、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8、HW49、HW50),410个小类,收集区域限定在邵东市内,禁止跨区域收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个危废贮存仓库(包括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

矿物油储罐区、其他危废暂存间)及配套环保措施,不设置试验室,委托第三方分析,不设置收集点,危废从企业由运输车辆运至贮存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全过程控制污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项目于已建成的厂房内实施改造,在厂房改造、设施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控制管理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造成环境影响。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酸雾废气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污水浓度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氨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场地建设,整个厂区(本项目生产区)地面均应进行防渗并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厂房地面、导流沟、应急池均应有耐酸、碱隔离层。

3、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合理布局各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在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酸贮存间设置低负压通排风系统，通过抽风机抽排危废贮存间内废气，最终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合理布局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贮存间，在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贮存间设置低负压通排风系统，通过抽风机抽排危废贮存间内废气，最终通过活性炭+UV光解处理达标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中须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项目装卸作业时关闭出入口，严禁在贮存车间外进行装卸，并于贮存仓库内设置机械排风换气系统，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酸性废气等外排污染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外排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渣、泄漏液、油、清洁废水、废劳保用品、废紫外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

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运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及收集区域范围。合理设置收集运输路线，并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接收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须拥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责任、应急措施及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部门颁发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代码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严禁收集、贮存、转运核准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 0.40t/a。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